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 号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》,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中,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报的内容与格式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31 号)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第(三)项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及委托贷款信息,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(证监会公告【2008】43 号)第五条的规定披露未将委托贷款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原因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2日